

0012822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2690号

## 关于康平郝官风力发电场工程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国电优能（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郝官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1]418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3.1294 公顷（其中耕地 2.90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郝官屯镇段家窝堡村旱地 0.0285 公顷、瓦房村旱地 0.3123 公顷、农村道路 0.0046 公顷、齐家屯村旱地 0.9164 公顷、林地 0.0677 公顷、农村道路 0.0066 公顷、公路用地 0.0028 公顷、刘家屯村旱地 0.3026 公顷、农村道路 0.0035 公顷、顾家屯村旱地 0.3437 公顷、天然草地 0.0056 公顷、坑塘水面 0.0175 公顷、农村道路 0.0009 公顷、郝官村旱地 0.0454 公顷、孙家屯村旱地 0.1460 公顷、农村道路 0.0035 公顷、新安堡村旱地 0.8065 公顷、林地 0.0662 公顷、农村道路 0.0519 公顷、公路用地 0.0077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1399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国电优能（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康平郝官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